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千玉
電話：(02)77365665
電子信箱：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1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、113學年申請計畫書
(A09000000E_113250125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50125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「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」徵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外國學生研習本土語言，藉此認識臺灣在地本土語言文化，以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，特訂定「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對象及方式：113學年度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大學校院於113年6月1日至6月15日擬具載明規定所列事項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文件1式3份向本部申請。
- (二)獎助對象：113學年度於國內大學校院研習本土語言之外國學生。
- (三)獎助內容及期限：對113學年度來臺研習本土語言之外國學生核予每月獎學金新臺幣2萬5,000元，受獎期限至多6個月；對已在臺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則核予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1萬元，受獎期限至多2學期。

總收文 113.03.28



1130003186

二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千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5665，電子信箱：kao@mail.moe.gov.tw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習本土語言計畫」、「113學年申請計畫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台灣語文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、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、靜宜大學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、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(含附件)

